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簡上字第32號

上　訴　人　林合淞

訴訟代理人　廖于清律師

被 上訴 人　吳欣庭

訴訟代理人　洪大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簡上字第10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且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而該項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及第436條之3第1項、第2項規定自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第二審判決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及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在內。又前開上訴，為判決之原法院認為應許可者，應添具意見書，敘明合於首揭規定之理由，逕將卷宗送交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審查原法院添具之意見書，認上訴不應許可者，並不受該意見書所載許可理由之拘束，仍得裁定予以駁回，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5第1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第二審判決逕向本院提起上訴，係以：伊提出還款支票證明已清償積欠被上訴人之借款，則被上訴人主張該還款係清償他筆借款或利息，應由其負舉證責任，被上訴人未提出兩造間其他借款紀錄，卷內亦無此部分證據資

料，乃原第二審判決竟為被上訴人有利之認定，違背舉證責任分配、經驗法則及適用證據法則顯有錯誤云云，為其論據。惟查上訴人所陳各節，係屬原第二審判決依證人吳譽斌之證詞、其與上訴人之對話紀錄，認定上訴人不能證明其所稱兌付之票款係用以清償被上訴人所指經結算後尚欠之借款新臺幣600萬元，其應給付同額票款本息之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當否之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且本件經核亦無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情事，上訴人逕向本院提起上訴，不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及第436條之3第2項之規定而不應許可，其上訴難謂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5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邱　景　芬

法官　管　靜　怡

法官　徐　福　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雅　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